万宁市人民政府2018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称《条例》）编制。全文包括2018年主要工作情况、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计划等4个部分。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年报可在万宁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anning.hain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万宁市党政办公大楼616，邮编：571500，电话：0898-62222955,电子邮箱：wnzfb@hainan.gov.cn）。

一、2018年主要工作情况

1. **网站信息发布情况。**2018年万宁市人民政府网信息发布总量4055条，其中概况类信息250条，政务动态类信息2399条，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政府信息1424条。通过移动新媒体发布信息2626条，其中通过微博发布信息650条，通过微信发布信息1976条。
2.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全市各单位通过万宁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24条。其中，规范性文件信息28条，政策解读信息9条，财政信息249条，人事信息73条，民生建设信息351条，市场监管信息127条，重大建设项目信息21条，计划规划信息46条，政府采购信息8条。
3. **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市共受理依申请公开申请16件，其中，当面申请0件，网络申请15件，信函申请1件，传真申请0件。已答复16件，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1件；同意公开答复5件；同意部分公开答复0件；不同意公开答复3件，其中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1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2件；不属于本机关公开4件；申请信息不存在2件；告知作出更改补充0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1件。

**（四）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建设。**按照国务院、省政府规定要求，成立市政府政务公开协调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完善相关政务公开协调机制。同时，不断修改完善信息公开管理体制、信息发布审批制度、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固化为公文拟制环节等内容动态扩充和严格审查工作机制。重新梳理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规范和业务工作流程图。

**（五）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落实。**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要求，制定发布《关于印发万宁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明确责任单位和公开内容，全面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精细化落实推动实施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我市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在政府门户网站显著位置统一格式公开，并要求及时做好内容更新。

二、收费及减免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市没有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任何费用。

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我市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复议0件，行政诉讼0件。

四、存在问题和下一步计划

2018年，我市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公开的内容、服务能力和规范性方面还有待提高。个别单位和领域主动公开的不够深入和全面；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办事服务信息公开的不够细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得还不平衡，少数部门公开意识不强，工作力度不够。

今后，我们仍把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作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一是进一步完善载体建设。进一步调整、充实和完善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页面，及时发布各类政府信息。二是进一步严把信息质量。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开内容作为工作重点抓紧抓实，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真正做到“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三是进一步加大督查考核。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力度，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和抽查，特别是对部分进度相对迟缓和公开信息不完整的单位加大督查和曝光力度。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8日